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案件所处的阶段：已受理
- 2、案由：买卖合同纠纷
- 3、案件原告：安徽今上显示玻璃有限公司
- 4、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影响：本次公告的案件尚处于诉讼受理阶段，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受理情况

安徽今上显示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今上”、“原告”）为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广播电视接收设备的制造；ITO 导电玻璃、显示器玻璃、真空镀膜玻璃、手机屏幕玻璃、各种规格的模组、触摸屏、显示器以及相关玻璃配套设备及原辅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近日，公司接到通知，安徽今上与莆田市嘉辉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辉光电”、“被告”）因买卖合同纠纷发生诉讼事项。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决定立案审理，并于近日向安徽今上送达了受理通知书，案件编号为：(2017)闽 0302 民初 4289 号。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该诉讼事项的原告为安徽今上，其法定代表人为涂勤华。安徽今上起诉嘉辉光电的委托代理人为北京市易理律师事务所王收律师。

该诉讼事项的被告为嘉辉光电，其法定代表人为林石元，注册地：莆田市城

厢区华林经济开发区（华亭镇山牌村）。

（二）纠纷起因

2014 年至 2017 年间，原被告之间多次签订《购销合同》，约定被告向原告采购玻璃制品，双方约定自交货后 90 天内，被告结清货款。截止目前，被告尚拖欠原告货款人民币 12,445,232.49 元，经原告多次催要，被告无理由拒绝支付。

（三）诉讼请求

安徽今上请求法院：

-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货款 12,445,232.49 元；
-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三、判决情况

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已由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受理，尚未审理。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 1、本次公告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
-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可能的影响

因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尚未审理，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 1、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民事案件受理通知书》（案件编号：（2017）闽0302 民初 4289 号）
 - 2、民事起诉状
-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27 日